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郭建志

相 對 人 張育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113年度司拍字第14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如逾期未補正抗告聲明，即駁回抗告。

二、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抗告理由，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應表明抗告之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444條之1第1項、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另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提出之書狀，僅稱：「抗告人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114年度司拍字第147號民事裁定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之裁定，特於114年1月8日收受裁定後之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除另狀補提理由外，僅先聲明如上」等語，然觀諸抗告狀未有任何聲明之記載。是抗告人並未依法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且經過相當期日迄未表明抗告理由，抗告之程式顯有欠缺。茲依首揭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

01 正上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抗告聲明，即駁回抗告。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4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

05 法官 張佐榕

06 法官 陳美利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黃亭嘉